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曾敬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73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93112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服務申請表、申請書、宣傳DM及聯絡窗口一覽表各1份。
(13062233_1093112385_1_ATTACHMENT1.pdf、13062233_1093112385_1_ATTACHMENT2.odt、13062233_1093112385_1_ATTACHMENT3.odt、13062233_1093112385_1_ATTACHMENT4.pdf、13062233_1093112385_1_ATTACHMENT5.odt)

主旨：為轉知市府地政局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團體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及「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109年12月2日北市地登字第1096031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保障不動產所有權人之產權及個人資料，提供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及「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」，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：內政部開發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系統，提供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得申請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，接收到不動產異動情形。該系統服務內容如下：

- 1、服務對象：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

南門國中 1091204



OJAA1096008643

人（即所有權人）。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
2、異動通知項目：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。

3、通知內容：系統自動依申請人選擇之方式通知（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）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2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1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。

(二)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：依現行法令，任何人皆可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，該類謄本係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（僅公開所有權人的姓氏、部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），但仍保留完整住址資料。倘所有權人對名下不動產公示完整住址資料有所疑慮，可以申請本項服務隱匿住址資料（隱匿後住址僅會顯示至段／路／街／道，其後以*取代）。

三、地政局為推廣上開服務，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以團體申請辦理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機關學校辦公場所位於本市市政大樓者

1、收件及驗證身分：請洽地政局土地登記科（市政大樓3樓北區）。

2、辦理方式：由申請人（請先行填竣申請書）電洽地政局聯絡窗口預約時間，並由該局驗證申請人身分後轉本市地政事務所收件處理。



(二)機關學校辦公場所非位於本市市政大樓者

1、收件及驗證身分：由申請機關安排地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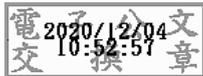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方式：由申請機關（申請人需達5人以上，並請先行填竣申請書）就近逕洽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預約時間，由該地所至安排地點驗證申請人身分及收件。

(三)如不動產標的非位於本市亦可提出申請（由地政局或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身分驗證服務後，將申請書以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）。

四、檢送原函、服務申請表、申請書、宣傳DM及聯絡窗口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8643

主旨：為轉知市府地政局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員工團體申辦「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」及「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南門國中 南門國中各組室 文書組長 林嘉莉 送陳/會 109/12/04 16:09:00

擬：公告周知。

2.南門國中 南門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鄭順璉 送陳/會 109/12/07 15:34:43

3.南門國中 南門國中校長室 校長 王福從 會畢 109/12/07 16:11:55

4.南門國中 南門國中校長室 校長 王福從 決行 109/12/07 16:12:16

如擬

TAIPEI
臺北